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

###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其將錄得該期間淨虧損減少至接近盈虧平衡，或其可能甚至錄得該期間純利約人民幣0.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4百萬元。

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淨虧損相比，該期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主要由於：

- (i) 隨著COVID-19防控措施進入新階段，消費環境、消費秩序逐步恢復，令該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濟狀況有所改善，引致對廣告服務的需求普遍上升；
- (ii) 本公司憑藉其專業知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業內享有良好聲譽，加強廣告商對本公司的服務及能力的信任以及本公司與其客戶的關係；及
- (iii) 本公司於該期間加強成本架構及採取節約成本措施。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該期間之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作出，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仍在落實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同。本集團該期間的中期業績的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欣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欣女士、李娜女士及冷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雪先生、吳科先生及侯思明先生。